

东方红添裕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裕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东方红添裕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添裕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 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复核后的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为 1.1358 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14,938,512.22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分红金额为 1.25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 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2、红利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三、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四、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 6 个月一次。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报酬计提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对期间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5% 的部分提取 30% 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具体计提方法及原则请见《合同》第二十一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